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仪器设备维保1（2016年前购买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仪器设备维保1（2016年前购买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培安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培安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

年